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.00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